

债券代码：163617.SH
债券代码：185187.SH
债券代码：138652.SH

债券简称：20 藏投 01
债券简称：22 藏投 01
债券简称：22 藏投 0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董
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9 层）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的规定、相关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文件（拉政人〔2025〕3号），免去刘继先同志的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万新同志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发行人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王万新，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2000年8月-2003年2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2003年2月-2004年12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浦分局副局长；2004年12月-2009年2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浦分局局长；2009年2月-2011年12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处长；2011年12月-2013年10月，任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3年10月-2013年12月，任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3年12月-2016年7月，任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处级），拉萨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6年7月-2016年10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处级）；2016年10月-2017年6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调研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备组组长；2017年6月-2019年6月，任西藏自治

区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调研员；2019年6月-2020年6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二级调研员；2020年6月-2021年10月，任西藏拉萨净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10月-2024年12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人员变动系正常工作需要，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尚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一）影响分析

东方财富证券作为“20藏投01”、“22藏投01”和“22藏投02”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二）投资风险提示

上述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东方财富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财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